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09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蔡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對於原告的請求不爭執，僅表示無力一次清償，然此為清償方式，無礙原告債權的確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